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68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（以下简称“仲裁院”）发来的(2022)深国仲裁1950号《裁决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仲裁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

被申请人1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2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尔医疗”）

案由：法律服务合同纠纷

二、《仲裁裁决书》相关内容

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、被申请人2（上述被申请人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于2019年6月10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22年4月20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仲裁申请，受理了本案。2022年9月7日，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1、被申请人2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,210,000元；
- 2、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64,391元由被申请人1、被申请人2承担。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，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，被申请人1、被申请人2直接向申请人支付该笔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(2022)深国仲裁 1950 号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